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佳原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宥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見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5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839號），因被告等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50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柏翰、曾宥銓各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柏翰、曾宥銓及黃祥溢(由本院另行審理)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鐵狂徒」之成年不詳經營者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詳司機，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，由林柏翰依「鐵狂徒」指示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(起訴書誤載為9月1日，應予更正)，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(下稱本案賭博機房)，架設電腦主機及相關網路設備，以經營百家樂、老虎機、體育賽事等隸屬於大老爺娛樂城旗下博弈遊戲之網站「AC1網路賭博娛樂城」（網址為https://www.ac1.bet）。林柏翰、曾宥銓各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參與時間，

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參與該非法賭博網站機房之運作，而該網站提供不特定賭客登入網站後取得會員資格，並以點數與新臺幣1比1之比率匯款儲值點數，再於網站內進行下注賭博，若賭客賭贏，即依賭博網站所設之賠率支付賭金，若賭輸，則所有下注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。嗣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12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本案賭博機房，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柏翰、曾宥銓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圖、偵辦案件資料照片在卷可稽，且有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①、8至1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信為真實。

㈡起訴書附表雖記載被告林柏翰參與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9月1日起，惟被告林柏翰自承從112年4月間即開始擔任本案賭博機房之負責人等語明確(本院卷第87頁)，爰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。另就被告林柏翰之分工，被告曾宥銓於警詢時陳稱被告林柏翰為客服主管，負責管理客服人員等語，被告林柏翰於警詢時亦自承「鐵狂徒」請其來管理客服人員等語，故就被告林柏翰之分工內容予以補充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。

㈢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，皆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至於起訴意旨就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惟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賭客在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事實，又刑法第266條第2項為想像競合之輕罪，不至於妨害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，爰補充論罪法條。

㈡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各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，而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從事上開犯行，其等與「鐵狂徒」、黃祥溢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詳司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2人於上開犯行期間內，反覆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行，行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特徵，依社會通念，各應予評價為「集合犯」之包括一罪。又被告2人與共犯透過賭博網站與賭客進行對賭之賭博財物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本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復於密接之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被告2人所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、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間，係基於一賭博營利之犯意，為達成單一犯罪目的所為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㈤被告林柏翰前因持有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2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構成累犯之事實，經檢察官於審判中主張(誤認為1月12日執行完畢部分，應予更正)並引用被告林柏翰供述為據。惟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公訴意旨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本件被告林柏翰論以累犯，惟不加重其刑，但將素行納為量刑審酌事由。

㈥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竟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，與「鐵狂徒」等非法共同經營賭博網站牟利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另衡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與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所營賭博事業時間長短、各自參與之程度及犯罪造成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節；以及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
按；復酌以被告林柏翰自陳專科畢業，目前從事商務，被告曾宥銓自陳大學畢業，目前從事麵包製作、販售相關工作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㈦被告曾宥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，偶觸刑罰，本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另為促其記取本次教訓，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曾宥銓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。

四、沒收

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①、8至11所示之物品，均為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物，編號12所示之30萬元款項，為供被告林承翰預計將領得之薪資、承租本案賭博機房之房租、營運本案賭博機房之伙食費所用，經被告林柏翰於審判中供承在案，足認為被告林柏翰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林柏翰供稱其薪水為每月5萬元，其已領得4月至7月之薪水，是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0萬元(計算式：5萬x4=20萬)；被告曾宥銓供稱其薪水為每月3萬5,000元，其已領得5個月之薪水，是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7萬5,000元(計算式：3萬5,000x5=17萬5,000)，均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、追徵價額。

㈢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、7②所示之物，被告林柏翰供稱為其個人所使用等語，被告曾宥銓經扣得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，其稱係供日常使用，並未使用為從事本案犯行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關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　官　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行為人 | 分工 | 參與時間 |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(含沒收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林柏翰 | 1.擔任賭博機房負責人，負責設置賭博機房，招攬客服人員及管理客服人員。 | 112年4月某日至112年10月16日遭查獲止。 | 林柏翰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2.依「鐵狂徒」之指示，於112年9月8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惠文國小前，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不詳司機收取營運賭博網站機房之費用共30萬元。 | |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、4、7①、8至1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| 曾宥銓 | 擔任客服人員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，負責使用通訊軟體回覆會員訊息及紀錄會員儲值與出金之資料。 | 112年5月某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遭查獲止。 | 曾宥銓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<br>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伍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| 數量 | 所有人/持有人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NEXIM保護芯SIM卡 | 11張 | 林柏翰 |
| 2 | iPhone藍色手機 | 1支 | 林柏翰 |
| 3 | iPhone綠色手機 | 1支 | 林柏翰 |
| 4 | iPhone黑色手機 | 1支 | 林柏翰 |
| 5 | iPhone白色手機 | 1支 | 黃祥溢 |
| 6 | iPhone黑色手機 | 1支 | 曾宥銓 |
| 7 | 電腦 | ①螢幕2個<br>②白色主機1臺 | 林柏翰 |
| 8 | 電腦 | ①螢幕2個<br>②黑色主機1臺 | 林柏翰 |
| 9 | 電腦 | ①螢幕2個<br>②黑色主機1臺 | 林柏翰 |
| 10 | iPhone SE 黑色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 | 1支 | 林柏翰 |
| 11 | 分享器 | 1臺 | 林柏翰 |
| 12 | 新臺幣30萬元 | 新臺幣1,000元 | 林柏翰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鈔票，300張 | |